

**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八年級
公民科教學計畫暨教學進度表**

教師姓名：翁翠微、呂慧娟

教材來源：康軒版

任教班級：801-806

學習 目標	一、 認識政府的經濟職能 二、 認識政黨與利團體 三、 瞭解政治參與之方式 四、 知道選舉的流程與功能 五、 具有法律的基本概念 六、 瞭解人民的權利與義務	節數	每週 1 節	
週次	教學單元/主題	作業/評量方式	重要議題融入	相對應能力指標
一	準備週			
二	第三冊第三章 地方政府	1. 紙筆測驗 2. 講義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	5-4-4 6-4-5
三	第三冊第四章 政府的經濟職能	1. 紙筆測驗 2. 講義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	7-4-5 7-4-6
四	第三冊第四章 政府的經濟職能	1. 紙筆測驗 2. 講義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	7-4-5 7-4-6
五	第三冊第四章 政府的經濟職能	1. 紙筆測驗 2. 講義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	7-4-5 7-4-6
六	第三冊第四章 政府的經濟職能	1. 紙筆測驗 2. 講義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	7-4-5 7-4-6
七	第三冊第四章 政府的經濟職能	1. 紙筆測驗 2. 講義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	7-4-5 7-4-6
八	第一次複習評量			
九	第三冊第五章 政黨與利益團體	紙筆測驗 講義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	
十	第三冊第五章 政黨與利益團體	紙筆測驗 講義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	

週次	教學單元/主題	作業/評量方式	重要議題融入	備註
十一	第三冊第五章 政黨與利益團體	紙筆測驗 講義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	
十二	第三冊第六章 選舉與政治參與	紙筆測驗 講義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	5-4-5 5-4-5 8-4-4
十三	第三冊第六章 選舉與政治參與	紙筆測驗 講義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	5-4-5 5-4-5 8-4-4
十四	第三冊第六章 選舉與政治參與			5-4-5 5-4-5 8-4-4
十五	第二次複習評量 第四冊第一章 法律的基本概念	紙筆測驗 講義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	6-4-3 6-4-4
十六	第四冊第一章 法律的基本概念	紙筆測驗 講義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	6-4-3 6-4-4
十七	第四冊第一章 法律的基本概念	紙筆測驗 講義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	6-4-3 6-4-4
十八	第四冊第二章 人民的權利與義務	紙筆測驗 講義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	3-4-2 6-4-4
十九	第四冊第二章 人民的權利與義務	紙筆測驗 講義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	3-4-2 6-4-4
二十	第四冊第二章 人民的權利與義務	紙筆測驗 講義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	3-4-2 6-4-4
請家長配合事項及給分依據：	<p>※請家長協助叮嚀孩子完成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用心參與課堂活動,認真完成講義及做筆記</p> <p>二、考卷錯誤的地方確實訂正檢討</p> <p>三、遵守教室常規</p> <p>四、課前預習、課後複習</p> <p>五、作業、講義認真完成</p> <p>六、多關心時事</p> <p>※給分依據：</p> <p>甲.平時成績(60%)</p> <p>一.上課參與、學習態度:(占1/4)</p> <p>1.用心參與課堂活動,認真完成講義及做筆記</p> <p>2.上課用具攜帶齊全(包含課本、講義、習作、考卷)</p> <p>3.遵守教室常規</p> <p>4.上課抽考能正確答出</p> <p>二.作業:(占1/2)</p> <p>講義、習作書寫認真正確</p> <p>三.筆試:(占1/4)</p> <p>考卷+聽考</p> <p>乙.定評成績(40%)</p>			

**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八年級
公民科教學計畫暨教學進度表**

教師姓名：翁翠微、呂慧娟

教材來源：康軒版

任教班級：801-806

學習目標	一、認識民法、刑法與行政法規。 二、瞭解權利救濟的方式 三、瞭解與少年相關的法律 四、體會法律常識在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性			節數	每週一節
週次	教學單元/主題	作業/評量方式	重要議題融入	相對應能力指標	
一	第四冊第三課 民法與生活	紙筆測驗 講義		6-4-3	
二	第四冊第三課 民法與生活	紙筆測驗 講義	資訊教育 人權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	6-4-3	
三	第四冊第三課 民法與生活	紙筆測驗 講義	資訊教育 人權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	6-4-3	
四	第四冊第四課 刑法與行政法規	紙筆測驗 講義	資訊教育 人權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	6-4-3	
五	第四冊第四課 刑法與行政法規	紙筆測驗 講義	資訊教育 人權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	6-4-3	
六	第四冊第四課 刑法與行政法規	紙筆測驗 講義	資訊教育 人權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	6-4-3	
七	第一次複習評量	紙筆測驗			
八	第四冊第五課 權利救濟	紙筆測驗 講義	資訊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 人權教育	6-4-3 6-4-4	
九	第四冊第五課 權利救濟	紙筆測驗 講義	資訊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 人權教育	6-4-3 6-4-4	
十	第四冊第五課 權利救濟	紙筆測驗 講義	資訊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 人權教育	6-4-3 6-4-4	
十一	第四冊第五課 權利救濟	紙筆測驗 講義	資訊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 人權教育	6-4-3 6-4-4	
十二	第四冊第五課 權利救濟	紙筆測驗 講義	資訊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 人權教育	6-4-3 6-4-4	

十三	第四冊第五課 權利救濟	紙筆測驗 講義	資訊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 人權教育	6-4-3 6-4-4
十四	第二次複習評量	紙筆測驗		
十五	第四冊第六課 少年與法律	紙筆測驗 講義	資訊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 人權教育 環境教育 家政教育	6-4-3 6-4-4
十六	第四冊第六課 少年與法律	紙筆測驗 講義	資訊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 人權教育 環境教育 家政教育	6-4-3 6-4-4
十七	第四冊第六課 少年與法律	紙筆測驗 講義	資訊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 人權教育 環境教育 家政教育	6-4-3 6-4-4
十八	第四冊第六課 少年與法律	紙筆測驗 講義	資訊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 人權教育 環境教育 家政教育	6-4-3 6-4-4
十九	第四冊第六課 少年與法律	紙筆測驗 講義	資訊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 人權教育 環境教育 家政教育	6-4-3 6-4-4
二十	第三次複習評量	紙筆測驗 口頭報告		

請家長配合事項及給分依據：

※請家長協助叮嚀孩子完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用心參與課堂活動, 認真完成講義及做筆記
- 二、考卷錯誤的地方確實訂正檢討
- 三、遵守教室常規
- 四、課前預習、課後複習
- 五、作業認真完成
- 六、多關心時事

※給分依據：

甲. 平時成績(60%)

一. 上課參與、學習態度：(占 1/4)

1. 用心參與課堂活動, 認真完成講義及做筆記
2. 上課用具攜帶齊全 (包含課本、講義、習作、考卷)
3. 遵守教室常規
4. 上課抽考能正確答出

二. 作業:(占 1/2)

講義、習作書寫認真正確

三. 筆試:(占 1/4)

考卷+聽考 乙. 定評成績(40%)
